

# 中荷建福佳年金保险

## 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《中荷建福佳年金保险合同》。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。

### ① 产品基本特征

#### 1.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：

##### 1、生存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，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生存，我们将每年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2% 给付生存保险金，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（不含当日）。合同满期日，我们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，不再给付本项生存保险金。

##### 2、满期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，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##### 3、身故保险金

若被保险人身故，则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：

- （1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# 1.2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，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# 其他免责条款

除上述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。

### 1.3 投保范围

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（须出生满 28 日）至 85 周岁，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。

我们依据本合同不同保险期间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会有所不同。

### 1.4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，分为八年（代码 BAOA）、十年（代码 BAOB）和十五年（代码 BAOC）三种。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### 1.5 交费方式

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，投保人应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。

### 1.6 等待期

本产品无等待期限限制。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。

## ② 利益演示

（一）张女士今年 50 周岁，为自己投保了中荷建福佳年金保险，一次性交费 100,000 元，保险期间 8 年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108,800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保费	累计保费	身故给付	生存给付	满期给付	年末现金价值
1	51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0	0	87,640
2	52	0	100,000	100,000	0	0	91,130
3	53	0	100,000	100,000	0	0	94,770
4	54	0	100,000	100,000	0	0	98,560
5	55	0	100,000	100,500	2,000	0	100,500
6	56	0	100,000	102,520	2,000	0	102,520
7	57	0	100,000	104,620	2,000	0	104,620
8	58	0	100,000	108,800	0	108,800	108,800

（二）王女士今年 50 周岁，为自己投保了中荷建福佳年金保险，一次性交费 100,000 元，保险期间 10 年，基本保险金额为 109,100 元。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保单年度	年末年龄	当年保费	累计保费	身故给付	生存给付	满期给付	年末现金价值
1	51	100,000	100,000	100,000	0	0	84,580
2	52	0	100,000	100,000	0	0	87,940
3	53	0	100,000	100,000	0	0	91,450
4	54	0	100,000	100,000	0	0	95,100
5	55	0	100,000	100,000	2,000	0	96,900
6	56	0	100,000	100,000	2,000	0	98,770
7	57	0	100,000	100,720	2,000	0	100,720
8	58	0	100,000	102,750	2,000	0	102,750

9	59	0	100,000	104,860	2,000	0	104,860
10	60	0	100,000	109,100	0	109,100	109,100

注：

- 身故给付、生存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；
- 该表仅用于演示，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，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。

### ③ 犹豫期及退保

#### 3.1 犹豫期

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，有十五日的犹豫期。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

解除本合同时，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，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。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#### 3.2 解除合同（退保）

本合同成立后，您可以解除本合同（简称退保）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1）保险合同；
- （2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，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，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、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。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，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，您可以向我们咨询。

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、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，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。因此，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。解除合同后，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。

#### 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，具体内容以《中荷建福佳年金保险合同》为准。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，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，在中保协“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”进行查询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。

投保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